

115年度 臺北市「青年盃」全國象棋錦標賽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促使全民智力運動風氣扎根深化，並發揚優良益智文化，提升人文素養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象棋文化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象棋協會
- 四、活動日期：115年4月26日
- 五、活動地點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中正堂（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）
- 六、活動（競賽）類組：
- （一）為提升賽事公平性，並使所有選手皆能充分競技，本錦標賽將依據選手棋力等級及年齡，分設以下組別：
- 1、高段組 2、參段組 3、貳段組 4、初段組
- 5、晉段組 6、級位甲組 7、級位乙組 8、級位丙組
- 9、入門組 10、小棋手 A、B 組
- （二）各組之賽程時間、報名資格及賽制詳如下表：



賽務通知社群
務必加入

報到時間 預計結束時間	組別：資格 (升段比率)	賽制規劃 用時規劃
報到時間 08:30-09:00 預計結束時間 17:00	高段組：棋力肆段以上者 (依參賽者人數與棋力分布晉升)	積分編排制 限時15分+5秒
	參段組：棋力參段者 (八取一晉升肆段)	積分編排制 限時15分+5秒
	貳段組：棋力貳段者 (六取一晉升參段)	積分編排制 限時15分+5秒
	初段組：棋力初段者 (六取一晉升貳段)	積分編排制 限時15分+5秒
	晉段組：國中(含)以上且無段位者 (六取一晉升初段)	積分編排制 限時15分+5秒
	級位甲組： 1. 國中生棋力1級以下含無棋力者 2. 國小以下具棋力1-5級者。 (可晉升段級裁判依參賽狀況公告)	積分編排制
	級位乙組： 1. 國小5-6年級且棋力6級以下含無棋力者。 2. 國小4年級以下具棋力6-9級者。 (可晉升級數裁判依參賽狀況公告)	積分編排制

報到時間 08:30-09:00 預計結束時間 12:00	級位丙組： 1. 國小3-4年級且棋力10級以下含無棋力者。 2. 國小2年級以下具棋力10-13級者。 (可晉升級數裁判依參賽狀況公告)	積分編排制
	入門組： 國小2年級以下且棋力14級以下含無棋力者。 (可晉升級數裁判依參賽狀況公告)	積分編排制
報到時間 08:30-09:00 預計結束時間 12:00	小棋手 A 組 第一次參加比賽或未認證棋力者 (國小或幼稚園)(曾獲本會小棋手組冠軍者不能再報名本組別)	採4人一組，分組循環賽。限32人。
報到時間 12:30-13:00 預計結束時間 16:00	小棋手 B 組 第一次參加比賽或未認證棋力者 (國小或幼稚園)(曾獲本會小棋手組冠軍者不能再報名本組別)	採4人一組，分組循環賽。限32人。
備註： 1. 開賽時將依選手報到人數做適當之賽制或用時調整。 2. 具我國國籍之象棋愛好者，均可依上表資格選擇組別報名。每人僅可報名一組，不得重複報名。 3. 級位丙組、入門組所有選手比完五場，若出現二位全勝者以快棋加賽決出冠亞軍。 4. 各組選手以64人為限，全場420名，額滿為止。若有組別報名人數不足32人，主辦單位得將名額流用至其他組別、改採適當賽制或併組比賽。		

(三) 獎項規劃：

1. 小棋手組 A、B 組，前4名頒發獎牌。
2. 其餘各組，取前8名頒發獎牌、獎狀，於各該組別報名人數於超過24人時，每增加3人，增列敘獎名額1名並頒發獎狀1張，至多頒發至第24名。。

(四) 棋力晉升申請：

由中華民國象棋文化協會受理晉段，為維持升段品質與公平，各組優勝晉段人員依棋力比例晉升，實際晉升棋力名額，將於賽前公布，段位以上不跳段晉升為原則。本比賽優惠免證書費，欲申請證書者，請

繳交工本費300元、個人2吋大頭照2張，並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申請完畢，逾期視同放棄。棋力證書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：

<https://reurl.cc/OEbDe9>

七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統一採取網路報名線上繳費 www.cccs.org.tw
- (二) 截止時間：115年4月13日17:00或額滿截止。
- (三) 報名費：新台幣500元。級位丙組、入門組、小棋手組優惠價400元。
- (四) 退費方式：已完成報名繳費者，如因故要取消報名，請於報名截止日期115年4月13日17:00前來電02-23656585提出申請，並完成填寫退費申請書傳送至協會。退回金額為原繳交報名費總額之80%(如退款方式選擇匯款，每筆退款將再扣除\$30匯款手續費)。超過115年4月13日17:00後協會將不再受理任何退費事宜。

八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活動場地使用規定不得攜帶外食，場地提供便當代訂每個120元，請於報名時預訂和繳費，不提供現場代訂服務。
- (二) 報名將依完成繳費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，請儘速報名，以免向隅。
- (三) 報名成功名單將於4/15公告協會官網，若有錯誤請於4/16下午17:00前來電或以電子郵件：cccs@cccs.org.tw告知協會。
- (四) 選手號碼統一由主辦單位以電腦亂數抽籤。
- (五) 參賽選手須準時出賽，遲到5分鐘裁定敗局；資格不合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六) 不克參賽選手須事先與主辦單位聯絡，以確保隔年參賽權。無故缺席，將處禁止參加本會主辦賽事一年。
- (七) 主辦單位得保留選手參賽之權利，得接受、拒絕或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八) 參賽選手請保持會場秩序與整潔，絕對遵守大會規定及裁判判決。
- (九) 比賽場地將以選手使用為主，陪伴的家長請攜帶座椅、野餐墊，自行於園區內休憩。
- (十) 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者一律自備餐具與飲水。
- (十一) 本比賽設有申訴制度，遇比賽爭議須依規定提出申訴，否則主辦單位

得不予受理，或取消其參賽資格、得獎名次。

- (十二) 本活動段位組選手將依臺灣象棋段位統計中心進行段位審查，若不符合者請自行提出相關證書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十三) 賽事訊息將以 LINE 社群方式公告，不另行知會報名人員，請務必加入，留意公告。
- (十四) 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適時修訂公布於報名網頁或於比賽當場公開公布。

九、活動期間性騷擾申訴管道說明

對他人性騷擾者，若觸犯刑法，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如遭遇性騷擾事件，可撥打113保護專線尋求協助，或撥打110向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報案。

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，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，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，依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時，得向本單位提起申訴。

- (一) 申訴專線管道：02-23656585
- (二) 申訴專用傳真：02-23655787

十、活動爭議申訴制度

- (一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若遇有選手資格疑慮時，賽程照常進行，由大會賽務組進行查核，一經查核屬實，取消該員已賽成績，並不得再賽。若已公佈名次則取消該員名次、追回獎勵，並報請所屬學校機關議處，但其餘名次不予遞補更動。
- (三)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須立即向該場比賽裁判長提出口頭申訴，在裁判未判定比賽停止時，比賽仍繼續進行，不得私自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四) 前項口頭申訴後，在該場比賽結束15分鐘內，填寫申訴書（向賽務組索取），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，否則不予受理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列入大會收入。
- (五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再訴。